

山西农业大学研究生教育督导委员会章程

(农大党字〔2015〕21号)

第一章 总 则

第一条 实施研究生教育督导工作是加强研究生教育过程管理，提高研究生培养质量的重要举措。根据国务院学位委员会、教育部《关于加强学位与研究生教育质量保证和监督体系建设的意见》(学位〔2014〕3号)、教育部、国家发展改革委、财政部《关于深化研究生教育的意见》(教研〔2013〕1号)、教育部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《关于深入推进专业学位研究生培养模式改革的意见》(教研〔2013〕3号)、山西省教育厅《关于认真落实研究生申请学位基本要求的通知》(晋教研〔2013〕11号)等相关文件精神 and 《山西农业大学研究生教育改革实施方案》(农大研字〔2014〕2号)，贯彻落实我校《关于研究生教育二级管理体制改革的实施意见》(农大党字〔2014〕55号)，特制定本章程。

第二条 研究生教育督导委员会是学校研究生教育管理辅助性组织，协助学校对研究生教育工作进行全面监督、检查、评估和指导。

第二章 组织机构

第三条 研究生教育督导委员会设主任委员1名、副主任委员1名，委员3名，涵盖农、工、理、文等研究生培养学科。研究生教育督导委员会办公室设在研究生院，负责组织协调研究生教育督导委员会的日常工作。

第四条 研究生教育督导委员会委员应具有较高的政策水平、良好的业务素质以及丰富的研究生指导和教育经验，熟悉研究生教育规律，享有较高学术威信，热心于研究生教育工作。研究生督导委员会委员主要从我校有研究生指导和研究生管理经验、拥有正高级职称的人员中推荐，年龄一般在65岁以下。

第五条 委员实行聘任制，聘期一般为2年，委员候选人经研究生院推荐，校长办公会议审议合格后，学校聘任。为保持工作的稳定性和连续性，委员可连聘连任两届，每届换届委员人数一般不超过上届总数的三分之二。在聘期内，对不能履行工作职责的委员，经校长办公会议研究进行解聘；对因健康或其他原因无法继续履行督导职责者，由本人提出申请或研究生院提议，主管校长同意，提交校长办公会议审议批准提前解聘。

第三章 工作职责

第六条 研究生教育督导委员会在学校分管研究生教育工作的副校长领导下，负责全校各级各类研究生培养教育全过程的督导工作，以集体督导和个人督导相结合的方式进行。

第七条 研究生教育督导委员会应督查学科建设环节、课程教学环节、导师指导环节以及研究生的理论学习和论文完成环节。主要进行合格评价。

第八条 参与学校学科点评估和研究生教育考核工作，为学校研究生教育改革与发展提出合理化建议和决策咨询。

检查学校研究生教育管理规章制度是否健全、执行是否规范，教学文档是否完整，教学保障是否到位。

第九条 参加研究生创新项目、创新团队、创新基地及教学改革、重点学科建设等项目的立项评审、中期检查、项目验收以及教学成果的评价和推荐等工作。

第十条 研究生教育督导委员会每月召开一次工作会议，对该月的研究生教育督导情况进行反馈和讨论，总结好的经验和做法，指出存在的突出问题。如发现重大问题，应由2位以上委员组成复查小组，集中复查并进行分析，给出处理意见和建议。

第十一条 完成学校交办的其他工作。

第四章 权利与待遇

第十二条 学校为研究生教育督导委员的履职提供必要的工作条件，有关部门、各培养单位要积极配合，对委员提出的意见和建议要认真对待，高度重视，并及时做出答复。

第十三条 研究生教育督导委员会委员可列席学校有关研究生教育工作会议。

第十四条 学校按学期支付研究生教育督导委员会委员的工作酬金。酬金发放参照校内分配制度有关规定执行。

第五章 附 则

第十五条 本章程由山西农业大学研究生院、研究生工作部负责解释。

第十六条 本章程于2015年7月28日起实施。